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7年9月13日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980号

洪杰: 本院对原告王立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19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57号

唐宁、张禹: 本院受理浙江广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2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290号

范郁峰、邵秀芬: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你们、杭州峰明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9号

郑飞、张燕丽、杭州值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院对周建恩诉蒋案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158号

金程华: 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11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郑州市二七区庆盛祥糖酒商行: 本院受理原告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郑州市二七区庆盛祥糖酒商行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2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郑州市二七区荣欣酒业商行: 本院受理原告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郑州市二七区荣欣酒业商行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河南安徐庄实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绿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南安徐庄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2017)浙0102民初1251号
赖时英、周小荣: 本院受理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12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351号

吴飞: 本院受理原告张文新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208号

杭州希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网商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896号

黄志和: 本院受理原告陈通诉你及胡京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498号

孔小荣: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立即归还原告代偿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5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756号

李建: 本院受理原告李龙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令立即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088号

沈洪得: 本院受理原告宋之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决你: 1、偿付原告借款本金

2、支付原告逾期利息(暂计至2017年5月1日); 2、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220号

吴江华: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华慈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2220号民事判决书。吴江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杭州华慈贸易有限公司租金18530元,并支付以未付租金为基数自2017年3月2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64号

杨志波、王旭映: 本院受理浙江广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2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2025号

浙江和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章俊恩诉被告浙江和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120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50号

郑涛: 本院受理原告田佳凤与被告郑涛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7)浙0106民初4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902号

杭州联冠薄膜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190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案按撤诉处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晴昊居室用品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蒋放林诉你单位劳动关系一案(绍市劳人仲案字[2017]第111号),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绍市劳人仲案字[2017]第111号仲裁裁决书。限你单位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葛从乾: 我会受理的申请人舟山市肉联加工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葛从乾(公民身份证号: 330226197201281113)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舟山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舟仲仲裁字(2017)第26号),裁决内容如下:

一、被申请人葛从乾支付申请人舟山市肉联加工有限公司货款58202元并赔偿损失(损失以58202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自2017年6月5日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

二、本案仲裁费2650元,由被申请人负担,因申请人已全额预缴本案仲裁费,被申请人承担部分径行支付给申请人。上述裁决被申请人葛从乾支付给申请人的款项,限被申请人葛从乾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上述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

舟山中仲裁委员会

海宁富士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顾美英

等22人与你单位经济补偿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海劳仲案字[2017]第0235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裁决结果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顾美英等5名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61730.94元,其中顾美英14938.56元、沈红留15183.84元、沈雪留15292.92元、翁云妹7589.49元、张戴芬8726.13元。二、被申请人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沈佳红等17名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502940.74元,其中沈佳红37970.21元、陈乾美30441.95元、丁海伟26050.44元、陆建妹21657.24元、朱亚琴27746.76元、姚建利26215.00元、石飞华27577.73元、康月妹23930.76元、陆江连31709.25元、裴秀凤24836.42元、朱月祥64627.56元、祝玉丽38146.19元、殷伟琴32072.58元、潘虹25424.49元、徐国妹20010.88元、汪云芳21692.00元、杨玉凤22831.26元;三、驳回申请人徐国妹的其他仲裁请求。本裁决第一项为终局裁决。劳动者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裁决第二、三项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海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9月13日

海宁富士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顾美英

等22人与你单位经济补偿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海劳仲案字[2017]第0235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裁决结果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顾美英等5名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61730.94元,其中顾美英14938.56元、沈红留15183.84元、沈雪留15292.92元、翁云妹7589.49元、张戴芬8726.13元。二、被申请人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沈佳红等17名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502940.74元,其中沈佳红37970.21元、陈乾美30441.95元、丁海伟26050.44元、陆建妹21657.24元、朱亚琴27746.76元、姚建利26215.00元、石飞华27577.73元、康月妹23930.76元、陆江连31709.25元、裴秀凤24836.42元、朱月祥64627.56元、祝玉丽38146.19元、殷伟琴32072.58元、潘虹25424.49元、徐国妹20010.88元、汪云芳21692.00元、杨玉凤22831.26元;三、驳回申请人徐国妹的其他仲裁请求。本裁决第一项为终局裁决。劳动者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裁决第二、三项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海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9月13日

海宁富士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顾美英

等22人与你单位经济补偿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海劳仲案字[2017]第0235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裁决结果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顾美英等5名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61730.94元,其中顾美英14938.56元、沈红留15183.84元、沈雪留15292.92元、翁云妹7589.49元、张戴芬8726.13元。二、被申请人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沈佳红等17名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502940.74元,其中沈佳红37970.21元、陈乾美30441.95元、丁海伟26050.44元、陆建妹21657.24元、朱亚琴27746.76元、姚建利26215.00元、石飞华27577.73元、康月妹23930.76元、陆江连31709.25元、裴秀凤24836.42元、朱月祥64627.56元、祝玉丽38146.19元、殷伟琴32072.58元、潘虹25424.49元、徐国妹20010.88元、汪云芳21692.00元、杨玉凤22831.26元;三、驳回申请人徐国妹的其他仲裁请求。本裁决第一项为终局裁决。劳动者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裁决第二、三项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海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9月13日

海宁富士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顾美英

等22人与你单位经济补偿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海劳仲案字[2017]第0235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裁决结果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顾美英等5名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61730.94元,其中顾美英14938.56元、沈红留15183.84元、沈雪留15292.92元、翁云妹7589.49元、张戴芬8726.13元。二、被申请人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沈佳红等17名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502940.74元,其中沈佳红37970.21元、陈乾美30441.95元、丁海伟26050.44元、陆建妹21657.24元、朱亚琴27746.76元、姚建利26215.00元、石飞华27577.73元、康月妹23930.76元、陆江连31709.25元、裴秀凤24836.42元、朱月祥64627.56元、祝玉丽38146.19元、殷伟琴32072.58元、潘虹25424.49元、徐国妹20010.88元、汪云芳21692.00元、杨玉凤22831.26元;三、驳回申请人徐国妹的其他仲裁请求。本裁决第一项为终局裁决。劳动者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裁决第二、三项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海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9月13日

海宁富士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顾美英

2金292000元、利息819200元(暂计至2017年5月1日); 2、违约金1489200元(暂计至2017年5月1日); 2、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980号

洪杰: 本院对原告王立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19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063号

来伟国、吕伟: 本院受理原告虞国丽诉被告来伟国、吕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1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193号

苏明功: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苏明功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539号

陈东虎、谢炯明、杭州富登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育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陈东虎、谢炯明、杭州富登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育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993号

李大鹏、刘汝香: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大鹏、刘汝香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504号

邵军: 本院受理原告江承诉被告邵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889号

河南安徐庄实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绿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南安徐庄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金292000元、利息819200元(暂计至2017年5月1日); 2、违约金1489200元(暂计至2017年5月1日); 2、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980号

洪杰: 本院对原告王立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19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063号

来伟国、吕伟: 本院受理原告虞国丽诉被告来伟国、吕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1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193号

苏明功: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苏明功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539号

陈东虎、谢炯明、杭州富登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育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陈东虎、谢炯明、杭州富登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育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993号

李大鹏、刘汝香: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大鹏、刘汝香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504号

邵军: 本院受理原告江承诉被告邵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889号

河南安徐庄实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绿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南安徐庄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